

提案表（含範例）

案由：有關○○○大學擬○聘○○教授○○○案（一般案件）

處理情形	一、事由 （此段文字儘量精簡，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為原則，最多勿超過1頁，詳細內容於「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之後呈現） ○○○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系○○教授○○○因…… （請概述事發經過、或相關具體事實等等）。 學校於……（如有調查過程，請概述大概經過）。 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擬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規定予以解聘（簡述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及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幾款解聘教師，及所違反之相關法規），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4項）……；有……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三）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以上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及學校規定，另學校所報送之案件，只要檢附學校內部相關規章即可，其餘法令(例如教師法等)無須檢附，以減少紙張浪費)
------	---

***虛線範圍之說明，請於函報本部時刪除，無需列於提案表上。**

(以下所有調查、陳述意見及審議等過程，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請依下列說明編排：

1. 按時間序，由下往上堆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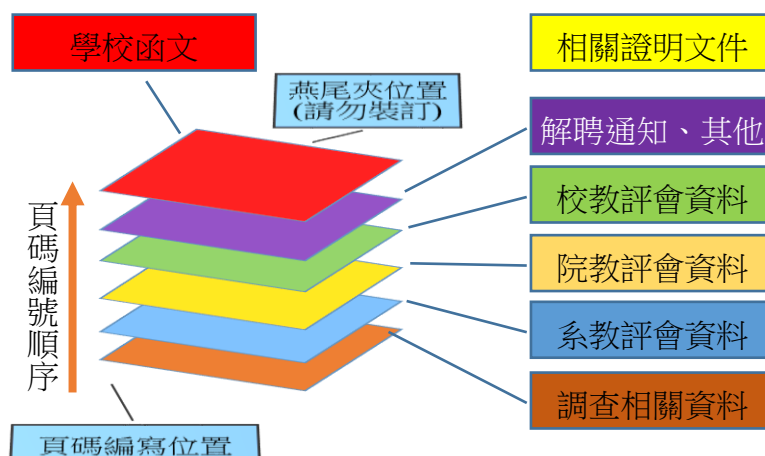
例如：

首先，系教評會會議資料放在最下面(如有調查者，請先放調查相關資料)，

其次，院教評會，

最後，校教評會資料放在最上面。

再附上，解聘通知書，校內相關章則等資料



2. 除函報公文外，其餘文件請一律編寫頁碼(請用鉛筆編寫即可)，頁碼編寫方式說明如下：

(1) 除空白頁外，其餘每一頁都要編頁碼。

(2) 頁碼從最後一頁開始編起。

教育部規定，頁碼從文末開始往前編碼。

(3) 頁碼起始為「2」。

即，文末頁標寫「2」，再依序往上編「3……」

為因應本部收文規定於文末加置「綠單」一紙(該綠單頁碼為「1」)。

例如：來文附件共 100 頁，最後一頁標寫「2」，最上面一頁標寫「101」。

(4) 頁碼編寫位置：正面請標在右下角，背面頁請標在左下角。

三、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

(一) 系教評會：(PP.00-00)(請加註頁碼，以利閱讀)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系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
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
如下：(PP.00-00)

(1) 。

(2) 。

(3) 。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

(2) 。

(3) 。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
○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

(2) 。

(3) 。

(二) 院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院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

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3)。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3)。

(三) 校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女性委員○名，男性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 (3) 。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 (2) 。 (3) 。
--	--

備註：

- 一、以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第 18 條第 1 項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之理由。
- 二、以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教學品質不佳、未符合校內學術研究能量或產學合作之水準、或其他違反教育目的有重大不當影響之具體事由，並附具體事證；是否達解聘不續聘程度之審議屬各級教評會的判斷餘地範圍，非由學校行政部門代為斟酌或補充理由，並應符合一般法律原則。
- 三、以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與理由，並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 要件予以審查。

案由：有關○○○大學擬解聘教授○○○案（性別事件）

處理情形

一、事由

（此段文字儘量精簡，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為原則，最多勿超過1頁，詳細內容於「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之後呈現）

○○○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系○○學生（以下簡稱甲生）於○○年○○月○○日向學校申請調查○○○系○○教授○○○（以下簡稱○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或接獲違反兒少性剝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

事件態樣：○師於……（略述指控內容即可）。

學校於○○年○○月○○日完成校安通報，並通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停聘。學校系、院及校教評會分別於○○年○○月○○日、○○月○○日及○○月○○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停聘○師，停聘通知於○○年○○月○○日送達，並自次日起停聘。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會議受理申請調查，錄為第○○○○號案，並組成調查小組。

調查小組於○○年○○月○○日訪談……並於○○年○○月○○日完成（或查證確認）調查報告，認定○師（請勾選）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7條所定專業倫理並違反教師法第32條規定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規定處罰

☐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

行為屬實，經性平會依據防治準則第29條規定，通過調查報告並完成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審議程序，向學校提出議處建議：

☐建議一：請學校依下列教師法規定，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14條第1項第4款。

☐第14條第1項第5款。

☐第14條第1項第6款。

☐第14條第1項第11款。

☐建議二：請學校依下列教師法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且☐1年☐2年☐3年☐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15條第1項第1款。

☐第15條第1項第2款。

☐第15條第1項第5款。

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3項)教師有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第22條第1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二、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
-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三) 教師法第32條：「……。」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

(五) 防治準則第7條：「……。」

(六) 性平法第30條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第3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第4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第5項)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第6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第7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七) 性平法第32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八) ○○○○○○(以上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及學校規定)(PP.00-00)

三、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及處理建議 (PP.00-00)

(此段詳述相關流程與決議內容)

(一) 甲生於○○年○○月○○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事件調查或學校於○○○○接獲○○事件。

(二) 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如下：

1、於○○日期決議受理。

2、由性平會逕為調查或查證，經召開○○次會議，於第○○次會議通過處理報告（說明委員出席人數、檢附處理/查證報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3、或組成調查小組，小組成員包含○○○(女)、○○○(女)及○○○(男)等 3 或 5 位。其中○○○為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調查小組之組成符合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

（三）調查小組經訪談甲生、○師及相關人○○後，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通過：

1、事實認定：……

2、認定理由：……

3、處理建議：……（應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

（四）學校檢附調查報告，通知○師陳述意見，經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其陳述意見，通過查無性平法第32條第3項所定情形。

（說明兩次委員出席人數、檢附調查報告、兩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有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另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教評會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1 年至 4 年期間為限)

四、學校教評會審議不得聘任期間之過程

（一）系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PP.00-00)

(1) 。

(2)。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二) 院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三) 校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

校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

(2) 。

3、教評會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

(2) 。

4、決議：(參與表決○○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

(2) 。